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25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60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鱼窝头大道停车的原因是当时

因腹泻肚子痛去厕所，接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后马上把车开走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大道 XX 号路段西向东（下称涉案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 时 34 分，粤 CXX 号小型汽车在涉案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交管 12123 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5年1月15日15时34分，粤CXX号小型汽车在涉案路段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2025年1月15日15时18分通过交管12123发送提示信息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登记电话，责令立即驶离，至15时34分仍未驶离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依法记录，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民警审核。2025年1月17日，被申请人民警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机动车登记电话进行告知。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5年1月15日15时34分，申请人驾驶粤CXX小型轿车（下称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编号为44011501000009XXXX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根据该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显示：2025年1月15日15时18分42秒、15时24分47秒、15时34分51秒，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均未驶离，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见施划停车泊位，涉案路段沿路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志。同日15时19分，被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平台向申请人登记电话发送提醒短信，责令立即驶离。2025年1月17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将该宗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并向申请人登记电话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该宗违法行为。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行为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涉案处罚决定书），并缴纳罚款200元。

另查明，涉案路段设有禁停标志，为机动车违停严管路段。

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禁停标志、指示标志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截图、交管12123平台短信提醒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

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60XXXX）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上，该路段设有禁停标志，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经被申请人通过交管 12123 平台发送提醒信息后仍未驶离，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案中，涉案路段为违法停车的严管路段，且公安交警部门已在该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禁令标志，该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停放在该路段，已构成违停事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60XXXX）。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